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須予披露交易 —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上海申家、Robert先生、Daire先生及蘇州奧潤訂立增資協議。據此，(i)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向蘇州奧潤之註冊資本(於本公佈日期上海申家、Robert先生及Daire先生分別擁有33.4%、33.3%及33.3%)出資人民幣3,000萬元；及(ii)上海申家、Robert先生及Daire先生同意以注入無形資產之方式向蘇州奧潤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5,171萬元。於建議增資完成後，蘇州奧潤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8,571萬元，並將由本公司、上海申家、Robert先生及Daire先生分別擁有35%、21.8%、21.6%及21.6%。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向蘇州奧潤註冊資本所作現金出資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其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增資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上海申家
- (3) Robert先生
- (4) Daire先生
- (5) 蘇州奧潤

本公司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盡信，(i)上海申家、蘇州奧潤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ii)Robert先生；及(iii)Daire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董事亦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確悉及盡信，概無本公司(作為其中一方)與上海申家、Robert先生、Daire先生或蘇州奧潤(作為另一方)間先前進行之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予以合併計算。

建議增資

於建議增資完成前，蘇州奧潤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萬元，其中上海申家、Robert先生及Daire先生分別出資人民幣133.4萬元、人民幣133.3萬元及人民幣133.3萬元，分佔33.4%、33.3%及33.3%。

根據增資協議，訂約方同意以下各項：一

- (i) 本公司將以現金向蘇州奧潤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3,000萬元；及
- (ii) 上海申家、Robert先生及Daire先生將以注入無形資產之方式向蘇州奧潤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5,171萬元(此金額較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評估價值人民幣5,186萬元稍有折讓)。

於建議增資完成後，蘇州奧潤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8,571萬元，並將由本公司、上海申家、Robert先生及Daire先生分別擁有35%、21.8%、21.6%及21.6%。

本公司之出資金額人民幣3,000萬元須於完成日期支付，並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該等出資金額乃本公司、蘇州奧潤及其現有股權持有人經參考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評估價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就增資協議之條款進行磋商時，蘇州奧潤與本公司委聘獨立估值師對無形資產作出評估，該無形資產上海申家、Robert先生及Daire先生擁有，並將注入蘇州奧潤作為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無形資產之評估價值為人民幣5,186萬元。本公司之出資金額人民幣3,000萬元約佔蘇州奧潤於建議增資完成後之註冊資本人民幣8,571萬元35%。由於蘇州奧潤新近成立，且自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成立日期起尚未營業，故未曾產生任何營業額，且除註冊資本外概無任何資產。

其他條款

- (a) 本公司與蘇州奧潤之其他合營方意向如下：透過使用無形資產附帶之技術，蘇州奧潤日後將有能力製造及推出血液分析儀。倘於完成日期後兩年內，蘇州奧潤未能達致銷售血液分析儀之目標，且蘇州奧潤之經營成本超逾人民幣3,400萬元，Robert先生及Daire先生將採取措施以適量現金向蘇州奧潤之註冊資本出資，以替代以注入無形資產之方式作出各自之出資。
- (b) 倘蘇州奧潤於完成日期後兩年才成功向中國相關政府機構註冊登記並投產血液分析儀(「延期履行」)，上海申家、Robert先生及Daire先生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i) 於延期履行日期後第一個十二個月期間：
- 上海申家、Robert先生及Daire先生將於延遲期間每月無償向本公司轉讓蘇州奧潤之0.5%註冊資本，故本公司有權於延期履行日期後第一個十二個月期間止從上海申家、Robert先生及Daire先生收購蘇州奧潤之6%註冊資本。
- (ii) 於延期履行日期後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
- 上海申家、Robert先生及Daire先生將於延遲期間每月無償向本公司轉讓蘇州奧潤之1%註冊資本，故本公司有權於延期履行日期後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止從上海申家、Robert先生及Daire先生收購蘇州奧潤之12%註冊資本。
- (c) 上海申家、Robert先生及Daire先生彼此間可轉讓名下股權，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超過彼等合共10%之股權。
- (d) 本公司有優先權於日後成為蘇州奧潤之控股股東。
- (e) 蘇州奧潤之董事會將包括七名成員，其中三名成員由上海申家、Robert先生及Daire先生共同委任，餘下四名成員則由本公司委任。董事長由上海申家、Robert先生及Daire先生共同委任，副董事長則由本公司委任。

先決條件

建議增資須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即就建議增資取得審批機構之所有批文，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經修訂之公司章程、經修訂之合營合約、經更新之營業執照以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審批機構或會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增資協議日期後180天內達成，增資協議將自動失效，惟蘇州奧潤向增資協議之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聲明，稱先決條件可於延長期間(「延長期間」)(即增資協議日期後不超過一年時間)內達成，則增資協議於延長期間內依然有效。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體外診斷試劑產品及醫藥產品。

有關蘇州奧潤及其現有股權持有人之資料

蘇州奧潤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其營業執照項下之營業範疇包括研發血液分析儀及診斷試劑，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蘇州奧潤乃新近註冊成立，無法提供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或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該公司尚未開業，故於本公佈日期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

於本公佈日期，蘇州奧潤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萬元，由上海申家、Robert先生及Daire先生分別擁有33.4%、33.3%及33.3%。除註冊資本外，蘇州奧潤概無其他資產。

上海申家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醫療設備貿易。

Robert先生與Daire先生均為法國公民。

訂立增資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擬將配售H股(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初完成)籌集之所得款項用於(其中包括)開發診斷試劑及測試儀等新產品，從而為本公司增加溢利帶來新契機。

蘇州奧潤由上海申家、Robert先生及Daire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成立，旨在開發、製造並最終銷售血液分析儀及診斷試劑。上海申家、Robert先生及Daire先生擁有開發及製造血液分析儀及相關診斷試劑之知識產權與技術，但繼續開發該等產品需要大量資金。本公司向蘇州奧潤出資，可資助蘇州奧潤研發血液分析儀並最終推出新產品。此舉與本公司將配售H股之所得款項用於開發診斷試劑及測試儀等新產品之意向並行不悖。本公司預期血液分析儀研發成功並向場推出新產品後，蘇州奧潤即可錄得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向蘇州奧潤註冊資本所作之現金出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向蘇州奧潤註冊資本所作現金出資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其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審批機構」 指 中國國家商務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江蘇省及蘇州市有關主管部門或根據中國法

律法規獲指派以批准增資協議項下交易及／或須就增資協議向審批機構提交待批准之任何其他文件之其他有關監管機構；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增資協議」 | 指 | 本公司、上海申家、Robert先生、Daire先生及蘇州奧潤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就建議增資訂立之增資協議； |
| 「本公司」 | 指 |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股份代號：8247)，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 「完成日期」 | 指 | 建議增資的完成日期，指先決條件達成後的15天內及／或增資協議日期起計的180天內較早的完成日期； |
| 「先決條件」 | 指 | 建議增資完成之先決條件；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經營之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無形資產」 | 指 | 包括血液分析儀及相關診斷試劑之生產技術在內的無形資產，將由上海申家、Robert先生及Daire先生根據增資協議注入蘇州奧潤作註冊資本； |
| 「Daire先生」 | 指 | Philippe Daire，為法國公民，於本公佈日期持有蘇州奧潤33.3%之註冊資本； |
| 「Robert先生」 | 指 | Jean-Edouard Robert，為法國公民，於本公佈日期持有蘇州奧潤33.3%之註冊資本；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增資」 | 指 | 本公司建議以現金向蘇州奧潤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3,000萬元，以及上海申家、Robert先生及Daire先生建議以注入無形資產之方式向蘇州奧潤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5,171萬元；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 「上海申家」 | 指 | 上海申家醫療器械有限公司(Shanghai Shenjia Medical Device Co., Ltd.*)，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蘇州奧潤33.4%之註冊資本；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內資股及H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蘇州奧潤」 指 蘇州奧潤醫療科技有限公司(Suzhou Otian Medical Limited*)，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上海申家、Robert先生及Daire先生分別持有33.4%、33.3%及33.3%；及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樂斌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光俠博士

執行董事

王琳博士及侯全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姚方先生、喬志城先生、左志輝先生及王福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饒毅博士、胡燦武博士及黃翼忠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zhongsheng.com.cn內。